

麗城浸信會《以利亞與以利沙》

日期：二月二十七日

主題：拿伯的葡萄園

經文：王上二十一 7-24

7 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：「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？只管起來，心裏暢暢快快的吃飯。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。」

8 於是託亞哈的名寫信，用王的印印上，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。

9 信上寫着說：「你們當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。10 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，作見證告他說：『你謗瀆神和王了。』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。」11 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，就照信而行，12 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。13 有兩個匪徒來，坐在拿伯的對面，當着眾民作見證告他說：「拿伯謗瀆神和王了！」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，用石頭打死。

14 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，說：「拿伯被石頭打死了。」

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，就對亞哈說：「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吧。現在他已經死了。」

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，就起來，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。

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：18 「你起來，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。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，現今正在那園裏。19 你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殺了人，又得他的產業麼？』又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！』」20 亞哈對以利亞說：「我仇敵啊！你找到我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找到你了；因為你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
21 耶和華說：『我必使災禍臨到你，將你除盡。凡屬你的男丁，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，都從以色列中剪除；22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，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，因為你惹我發怒，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。』23 論到耶洗別，耶和華也說：『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。』24 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。』

今天經文記述「**拿伯的葡萄園**」，經文可以這樣分段

- I. a 亞哈要去得拿伯的葡萄園（王上二十一 1-4）〔前文〕
 - b 耶洗別的介入（王上二十一 5-6〔前文〕，7）
 - c 耶洗別囑咐長老行事（王上二十一 8）
 - d 耶洗別的計謀（王上二十一 9-13）
 - c' 長老回報耶洗別事成（王上二十一 14）
 - b' 耶洗別的通知（王上二十一 15）
 - a' 亞哈要去得拿伯的葡萄園（王上二十一 16）
- II. 上帝審判亞哈王朝（王上二十一 17-24，25-29〔後文〕）

經文王上二十一章開始記述耶列斯人**拿伯**有一個**葡萄園**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，亞哈想要**換取**拿伯的葡萄園，但被拿伯**拒絕**了（王上二十一 1-3）。耶洗別就用**計謀**幫亞哈**奪取**他的葡萄園，把他殺了。（王上二十一 7-13）上帝就**差遣**先知以利亞前去**責備**亞哈，並**宣告**亞哈和耶洗別的下場。（王上二十一 17-29）

今天經文講到耶洗別知道亞哈得不到拿伯的葡萄園，便設計謀害拿伯奪取他的葡萄園了。耶洗別託亞哈的名寫信給那些與拿伯同住（「住」原文是「坐」的意思）的長老貴胄（他們和拿伯同坐在城中的議會）。信中吩咐耶列斯城的長老和貴胄要**宣告禁食**，她企圖使人**誤以為**一場災難正**威脅**他們的身家性命，除非他們在耶和華面前**謙卑**自己，並**除去**那因犯罪而引起耶和華審判之人的性命，否則這場災難就不能免除。

整個情節的設計是要使**審判**過程顯得**合法**，他們就安排**兩個匪徒**（「匪徒」這個希伯來文「彼列」可作「惡人」，成為撒但的別名〔參林後六 15〕）坐在拿伯的對面，當着眾民**作見證**他說：「拿伯**謗瀆**神和王了。」（王上二十一 13）拿伯犯了這罪，按摩西律法判定要用**石頭打死**（利二十四 15-16），而他的眾子也隨他一同被人用**石頭打死**（王下九 26），而拿伯**謗瀆**王使他的產業（包括葡萄園）也被「充公」了。這樣，亞哈便得了拿伯的葡萄園。

這時，耶和華要**透過**（**連結**）以利亞向亞哈宣告**審判**的話：「你要對亞哈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殺了人。又得他的產業麼？』又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！』」（王上二十一 19）但亞哈後來**悔改**（參王上二十一 27、29），這個**預言**的一部分就**延到**他兒子約蘭時才**應驗**，約蘭的屍體被拋在拿伯田間（王下九 24-26），亞哈本人則死於基列的拉末戰場上（王上二十二 29-37），屍體運回撒瑪利亞後，他流在戰車上的血被洗到池旁，有狗來舔（王上二十二 38）。

這樣，不但亞哈本人要**受咒詛**，他的家人也要**受審判**：「耶和華說：『我必使災禍臨到你，將你**除盡**，凡屬你的男姓，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，都從以色列中剪除。（王上二十一 21）他的**王朝**稍後要**歸別人所有**而告終。」

至於耶洗別，耶和華說：「狗在耶斯列的外邦，必吃耶洗別的肉。」（王上二十一 23）這個**預言**後來也**應驗**（王下九 30-37）。她的屍身不全，不得安殮，是極大的羞辱。在宣告過對耶洗別的**審判**之後，經文重提對亞哈的審判：「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。」**對應**前文王上二十一 21，表示**審判**的全面和徹底。

在新約太二十七 15-26，福音書記載**耶穌的受死**。當時彼拉多提出可**釋放**一個出名的囚犯**巴拉巴**給他們，但他們還是要將耶穌處死：「**把祂釘十字架**！」（太二十七 22 下，23 下）彼拉多最後只有在眾人面前**洗手**（參申二十一 6，詩二十六 6，表明**無辜**）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！」（太二十七 24）但眾人都回答說：「**祂的血**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！」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**釘十字架**。（太二十七 26）

亞哈和耶洗別**謀害**了拿伯，拿伯臨死前沒說一句話。但耶和華來**咒詛**和**審判**亞哈和他的家（王朝）。耶穌被反對祂的人控訴並被**釘在十字架**。祂說：「父啊，**赦免**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。」誰來**審判**害祂的百姓呢？上帝沒有這樣做，因祂的愛子耶穌在十字架上的**犧牲**是為了眾人的罪，叫人信祂得**永遠的生命**。願我們常常反思與主的**關係**，常常「**連於元首基督，在愛中建立**」這蒙恩惠的**關係**。在疫情下，我們可從亞哈謀取拿伯的葡萄園學到一些功課呢？